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本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任职状态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周生明          | 现任   | 27    | 5      | 22       | 0      | 0    |
| 姚家勇          | 现任   | 27    | 5      | 22       | 0      | 0    |
| 邓磊           | 现任   | 27    | 5      | 22       | 0      | 0    |
|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3      |          |        |      |

我们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2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出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且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时，都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2019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9年，我们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优势和工作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我们独立董事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我们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9年1月7日，我们就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我们就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补选公司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2日，我们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9日，我们就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1日，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6日，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3日，我们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3日，我们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

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中的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18日，我们就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日，我们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41,69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中，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 2019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2019年，我们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我们仔细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公司的安排，我们前往公司、公司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等形式，我们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在获得审计初稿后，我们与审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收购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收购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并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相关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场检查、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事项**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3、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旗下分销企业、公司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的电子专业市场和华强广场酒店等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适时向公司提出经营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自身学习情况。2019年，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工作。

5、其他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和执行《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深圳华强自成立以来，长期耕耘于电子产业，稳健发展多年，于2014年底形成了升级版战略，自2015年开始按照既定战略沿着电子产业链不断延伸和拓展，通过收购行业内优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不断深入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于2018年组建了华强半导体集团，对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整合，在强化各授权分销企业各自品牌特色的基础上，打造了统一的“华强半导体集团（NeuSemi）”品牌形象，在国内外业界形成了初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于2019年组建了华强电子网集团，拟对公司电子元器件长尾需求服务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建设国内最有特色的线上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长尾需求现货交易平台。公司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华强半导体集团）为主营业务；以线上电子元器件长尾需求现货交易平台（华强电子网集团）和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华强电子世界）为有益补充，在外延并购和内生增长双重推动下，公司已稳居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第一梯队，其他业务也稳健发展。公司后续将继续完善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深耕拓展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完善产业布局，并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我们认可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19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

2020年3月24日